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323)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
電 話：(06)279-3711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7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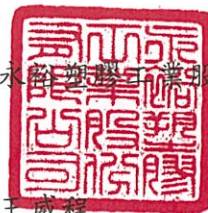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威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15 號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裕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永裕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1,182 仟元及 13,476 仟元。

永裕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種塑膠日常用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永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永裕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永裕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8,217 16	\$	790,860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4,88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473 1		59,66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		759,935 20		582,67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9,930 -		9,03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527,706 14		474,037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92,334 2		82,13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112,280 3		215,39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99 -		2,9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73,174 56</u>		<u>2,271,661 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388,730 36		1,396,655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0,728 1		49,6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203,716 5		41,2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155 -		3,0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3,496 1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		20,983 -		21,9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十四)		35,686 1		23,9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29,494 44</u>		<u>1,536,476 40</u>
1XXX	資產總計		\$	<u>3,902,668 100</u>	\$	<u>3,808,137 100</u>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351 -		2,631 -
2170	應付帳款			184,137 5		139,8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93,795 8		299,38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235 1		30,816 1
2310	預收款項			6,217 -		27,96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9,200 -		19,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0 -		2,0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4,455 14</u>		<u>551,971 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79,400 22		883,6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8,905 5		180,99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四)		182,736 5		184,75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847 -		8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1,888 32</u>		<u>1,250,192 33</u>
2XXX	負債總計			<u>1,806,343 46</u>		<u>1,802,163 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12,745 23		912,745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57,128 2		56,42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三)		274,216 7		245,97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41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555 15		585,28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083) (1)	(42,41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813) -	(2,8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10,167 47</u>		<u>1,755,193 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86,158 7</u>		<u>250,781 7</u>
3XXX	權益總計			<u>2,096,325 54</u>		<u>2,005,974 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02,668 100</u>	\$	<u>3,808,13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3,241,637	100	\$	3,132,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十一)(二十二)	(	2,475,325	(76)	(	2,298,743	(73)
5900 營業毛利			766,312	24		833,867	27
營業費用	六(五)(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9,428	(6)	(	202,899	(7)
6200 管理費用		(	121,033	(4)	(	146,1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968	(1)	(	40,8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1,429	(11)	(	389,898	(13)
6900 營業利益			404,883	13		443,96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8,475	2		46,7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5,473	(2)	(	24,0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九)(二十)	(	11,163	-	(	17,6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9	-		5,016	-
7900 稅前淨利			406,722	13		448,98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92,887	(3)	(	105,827	(3)
8200 本期淨利		\$	313,835	10	\$	343,158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089	-	(\$	23,5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074	-		3,9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16	(1)	(	112,66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78	-	(	7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607	-		19,1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702	(1)	(\$	113,77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133	9	\$	229,382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158	8	\$	282,44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2,677	2		60,718	2
本期淨利		\$	313,835	10	\$	343,15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565	7	\$	169,48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2,568	2		59,89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133	9	\$	229,382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76	\$		3.11
9850 稀釋		\$		2.75	\$		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留	盈餘	其他	主權	之	庫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藏	總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2,745	\$ 55,817	\$ 222,803	\$ -	\$ 486,635	\$ 51,035	\$ 355	(\$ 2,813)	\$ 1,726,577	\$ 224,873	\$ 1,951,4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69	(23,169)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41,476)	-	-	-	-	(141,476)	-	(141,476)	-	-	-	(141,47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7	-	-	-	-	-	-	607	-	607	-	-	-	607
105	年度淨利	-	-	-	-	282,440	-	-	-	282,440	60,718	343,1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146)	(93,509)	(300)	-	-	(112,955)	(821)	(113,776)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33,989)	(33,98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2,745	\$ 56,424	\$ 245,972	\$ -	\$ 585,284	(\$ 42,474)	\$ 55	(\$ 2,813)	\$ 1,755,193	\$ 250,781	\$ 2,005,974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2,745	\$ 56,424	\$ 245,972	\$ -	\$ 585,284	(\$ 42,474)	\$ 55	(\$ 2,813)	\$ 1,755,193	\$ 250,781	\$ 2,005,97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244	(28,244)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419)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64,295)	-	-	-	-	(164,295)	-	(164,295)	-	-	-	(164,29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04	-	-	-	-	-	-	704	-	704	-	-	-	704
106	年度淨利	-	-	-	-	251,158	-	-	-	251,158	62,677	313,83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29)	(17,609)	(55)	-	-	(32,593)	(109)	(32,702)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27,191)	(27,1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2,745	\$ 57,128	\$ 274,216	\$ 42,419	\$ 586,555	(\$ 60,083)	\$ -	(\$ 2,813)	\$ 1,810,167	\$ 286,158	\$ 2,096,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06,722	\$ 448,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利益	六(十九)	(147)	(1,202)
呆帳損失	六(四)	4,784	3,53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591	1,671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一)	212,448	212,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649)	4,93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	617	666
攤銷費用		26,423	17,94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56)	(1,25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492)	(6,6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163	17,611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194	26,779
應收帳款		(181,968)	(136,830)
其他應收款		562	7,024
預付款項		(10,198)	(10,683)
存貨		(66,022)	(51,8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2	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0	(3,227)
應付帳款		44,253	(46,710)
其他應付款		(3,888)	14,396
預收款項		(21,748)	18,7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2)	(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04)	(87,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905	430,282
收取之利息		5,492	6,697
支付之利息		(11,307)	(15,876)
支付之所得稅		(63,979)	(92,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111	328,244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41,000)	(\$ 108,5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價款		95,953	98,02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03,115	47,5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6,637)	(150,4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二十六)	(803)	(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63	8,0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333)	(35,9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6)	(7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4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584)	(19,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568)	(161,3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86,000	7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0,200)	(663,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四(三)	(27,191)	(33,9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162,135)	(139,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526)	(41,8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60)	(20,7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2,643)	104,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0,860	686,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28,217	\$ 790,8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至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2 年 4 月 2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及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

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	Yon Yu (BVI) Co., Lt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	Chang Yu Co., Ltd.	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	精奕興業(股)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32.59	32.59	(註1)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有限公司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100.00	100.00	—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100.00	100.00	—
Yon Yu (BVI) Co., Ltd.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型產品、塑膠軟管、塑料色母、塑料模具及其組件、包裝印刷、碳材料進出口及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有限公司	宇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化粧品批發、零售、無店面零售及國際貿易	100.00	—	(註2)

(註1)本集團因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半數席次，且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2)係民國106年第二季新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86,158及\$250,78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精奕興業(股)公司	台灣	\$286,158 67.41	\$250,781 67.41		—

(2) 子公司精奕興業(股)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精 奕 興 業 (股) 公 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30,994	\$ 372,429
非流動資產	375,923	160,372
流動負債	(118,598)	(102,830)
非流動負債	(17,729)	(17,619)
淨資產總額	\$ 470,590	\$ 412,352

綜合損益表

	精 奕 興 業 (股) 公 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入	\$ 732,460	\$ 651,675
稅前淨利	\$ 116,407	\$ 106,165
所得稅費用	(23,428)	(16,090)
本期淨利	\$ 92,979	\$ 90,0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98	\$ 10,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577	\$ 100,0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6,451	\$ 67,46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7,191	\$ 33,989

現金流量表

	精 奕 興 業 (股) 公 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1,063	\$ 113,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292)	(9,9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39)	(50,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568)	53,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41	149,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73	\$ 202,74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

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工程)	2~3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6~10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27,70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

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182,7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7	\$ 4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9,991	648,668
	<u>550,508</u>	<u>649,12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7,709	141,735
	<u>\$ 628,217</u>	<u>\$ 790,8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	\$ 54,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8
	<u>\$ -</u>	<u>\$ 54,884</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447	\$ 80,447
累計減損	(80,447)	(80,447)
	<u>\$ -</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8)及(\$741)。
2.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經營績效不如預期，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已全數提列累計減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824	\$ 60,018
減：備抵呆帳	(351)	(351)
	<u>\$ 41,473</u>	<u>\$ 59,66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應收票據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351</u>	<u>\$ 351</u>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主要係來自信用品質良好之客戶。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76,257	\$ 594,289
減：備抵呆帳	(16,322)	(11,614)
	<u>\$ 759,935</u>	<u>\$ 582,675</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1,614	\$ 8,5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784	3,536
淨兌換差額	(76)	(452)
12月31日	<u>\$ 16,322</u>	<u>\$ 11,614</u>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花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

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 22,236	\$ 22,236	\$ 22,236	手續費為每張invoice 20美元 ;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0.85% 3.306%~3.329%	
摩根大通銀行	468,149	468,149	468,149		
	<u>\$ 490,385</u>	<u>\$ 490,385</u>	<u>\$ 490,385</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註)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讓售應收帳款財務費用分別為 \$1,196(表列「財務成本」)及 \$3,506(分別表列「營業費用」\$259 及「財務成本」\$3,247)。

(六)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36,947	(\$	1,797)	\$	135,150
物 料		12,046	(	193)		11,853
在 製 品		136,473	(	5,184)		131,289
製 成 品		218,026	(	6,302)		211,724
託外加工料		1,185		-		1,185
在途存貨		36,505		-		36,505
	<u>\$</u>	<u>541,182</u>	<u>(\$</u>	<u>13,476)</u>	<u>\$</u>	<u>527,7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68,947	(\$	1,506)	\$	167,441
物 料		11,130	(	326)		10,804
在 製 品		99,979	(	1,856)		98,123
製 成 品		190,692	(	5,197)		185,495
託外加工料		1,302		-		1,302
在途存貨		10,872		-		10,872
	<u>\$</u>	<u>482,922</u>	<u>(\$</u>	<u>8,885)</u>	<u>\$</u>	<u>474,03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69,053	\$ 2,294,234
存貨跌價損失	4,591	1,67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89	3,760
存貨盤損	1,000	267
下腳收入	(1,408)	(1,189)
	<u>\$ 2,475,325</u>	<u>\$ 2,298,743</u>

(七)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 48,544	\$ 41,635
用品盤存	31,029	26,345
預付貨款	9,574	11,357
預付租金	653	637
留抵稅額	<u>2,534</u>	<u>2,162</u>
	<u>\$ 92,334</u>	<u>\$ 82,136</u>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112,280</u>	<u>\$ 215,395</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93,483	\$1,008,504	\$2,668,536	\$125,415	\$34,025	\$ 7,665	\$231,693	\$23,928	\$ 28,232	\$4,321,481
累計折舊	-	(482,347)	(2,109,039)	(118,550)	(26,714)	(6,781)	(165,806)	(15,589)	-	(2,924,826)
	<u>\$193,483</u>	<u>\$ 526,157</u>	<u>\$ 559,497</u>	<u>\$ 6,865</u>	<u>\$ 7,311</u>	<u>\$ 884</u>	<u>\$ 65,887</u>	<u>\$ 8,339</u>	<u>\$ 28,232</u>	<u>\$1,396,655</u>
106年度										
1月1日	\$193,483	\$ 526,157	\$ 559,497	\$ 6,865	\$ 7,311	\$ 884	\$ 65,887	\$ 8,339	\$ 28,232	\$1,396,655
增添	-	5,285	70,956	-	183	25	17,907	97	71,431	165,884
移轉一成本 (註1)	-	13,742	52,474	-	1,032	-	4,969	-	(7,438)	64,779
折舊費用	-	(43,720)	(142,296)	(3,232)	(2,024)	(379)	(18,724)	(2,073)	-	(212,448)
處分一成本 — 累計 折舊	-	(451)	(63,283)	(9,045)	(379)	(467)	(5,350)	-	-	(78,975)
淨兌換差額	-	416	55,653	8,273	347	431	4,141	-	-	69,261
12月31日	<u>\$193,483</u>	<u>(4,036)</u>	<u>(11,485)</u>	<u>(174)</u>	<u>(34)</u>	<u>(15)</u>	<u>(541)</u>	<u>-</u>	<u>(141)</u>	<u>(16,426)</u>
	<u>\$ 497,393</u>	<u>\$ 497,393</u>	<u>\$ 521,516</u>	<u>\$ 2,687</u>	<u>\$ 6,436</u>	<u>\$ 479</u>	<u>\$ 68,289</u>	<u>\$ 6,363</u>	<u>\$ 92,084</u>	<u>\$1,388,73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93,483	\$1,020,306	\$2,719,297	\$114,196	\$34,721	\$ 7,108	\$247,017	\$24,025	\$ 92,084	\$4,452,237
累計折舊	-	(522,913)	(2,197,781)	(111,509)	(28,285)	(6,629)	(178,728)	(17,662)	-	(3,063,507)
	<u>\$193,483</u>	<u>\$ 497,393</u>	<u>\$ 521,516</u>	<u>\$ 2,687</u>	<u>\$ 6,436</u>	<u>\$ 479</u>	<u>\$ 68,289</u>	<u>\$ 6,363</u>	<u>\$ 92,084</u>	<u>\$1,388,73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193,483	\$ 872,169	\$2,696,638	\$139,076	\$39,871	\$ 8,954	\$216,234	\$23,212	\$249,235	\$4,438,872
累計折舊	-	(456,794)	(2,081,155)	(129,327)	(30,467)	(7,428)	(163,726)	(13,511)	-	(2,882,408)
	<u>\$193,483</u>	<u>\$ 415,375</u>	<u>\$ 615,483</u>	<u>\$ 9,749</u>	<u>\$ 9,404</u>	<u>\$ 1,526</u>	<u>\$ 52,508</u>	<u>\$ 9,701</u>	<u>\$249,235</u>	<u>\$1,556,464</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193,483	\$ 415,375	\$ 615,483	\$ 9,749	\$ 9,404	\$ 1,526	\$ 52,508	\$ 9,701	\$249,235	\$1,556,464
增添	-	2,820	61,077	1,527	534	50	21,781	716	61,329	149,834
移轉—成本 (註2)	-	170,991	69,581	-	-	-	12,301	-	(281,199)	(28,326)
折舊費用	-	(42,051)	(146,110)	(2,861)	(2,120)	(547)	(17,051)	(2,078)	-	(212,818)
處分—成本 ——累計 折舊	-	(956)	(83,507)	(4,131)	(5,555)	(732)	(6,041)	-	-	(100,922)
淨兌換差額	-	919	72,365	3,256	5,211	659	5,491	-	-	87,901
12月31日	<u>\$193,483</u>	<u>\$ 526,157</u>	<u>\$ 559,497</u>	<u>\$ 6,865</u>	<u>\$ 7,311</u>	<u>\$ 884</u>	<u>\$ 65,887</u>	<u>\$ 8,339</u>	<u>\$ 28,232</u>	<u>\$1,396,65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193,483	\$1,008,504	\$2,668,536	\$125,415	\$34,025	\$ 7,665	\$231,693	\$23,928	\$ 28,232	\$4,321,481
累計折舊	-	(482,347)	(2,109,039)	(118,550)	(26,714)	(6,781)	(165,806)	(15,589)	-	(2,924,826)
	<u>\$193,483</u>	<u>\$ 526,157</u>	<u>\$ 559,497</u>	<u>\$ 6,865</u>	<u>\$ 7,311</u>	<u>\$ 884</u>	<u>\$ 65,887</u>	<u>\$ 8,339</u>	<u>\$ 28,232</u>	<u>\$1,396,655</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71,833 及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7,054。

(註 2)係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03	\$ 194
資本化利率	1.08%~1.20%	1.20%~2.5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預付租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20,983	\$ 21,977

1. 本集團與上海市閔行區房屋土地管理局簽訂位於上海市閔行區之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租用年限為 50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617 及 \$66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0.94%	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115	\$ 176,75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646	23,117
應付設備款	12,420	13,976
應付保險費	8,407	8,408
應付加工費	6,260	6,979
應付稅捐	11,146	6,339
應付退休金	5,820	5,518
應付運費	7,221	5,253
應付福利費	1,556	2,726
其他	60,204	50,310
	<u>\$ 293,795</u>	<u>\$ 299,383</u>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11.15~108.11.15	0.94%~2.215%	無	\$ 898,6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200)
				<u>\$ 879,400</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11.15~108.7.1	0.94%~2.22%	無	\$ 902,8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200)
				<u>\$ 883,600</u>

(十四)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集團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1,735)	(\$ 321,6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223	136,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512)	(\$ 184,75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註1)	(\$ 182,736)	(\$ 184,75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註2)	224	-
	(\$ 182,512)	(\$ 184,751)

(註1)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項下。

(註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	(\$ 321,619)	\$ 136,868	(\$ 184,751)
當期服務成本	(4,669)		(4,669)
利息(費用)收入	(3,854)	1,605	(2,249)
清償損益	1,777	(1,009)	768
	(328,365)	137,464	(190,9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265)	(26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9,610)	-	(9,61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30)	-	(230)
經驗調整	(7,984)	-	(7,984)
	(17,824)	(265)	(18,089)
提撥退休基金	-	26,478	26,478
支付退休金	14,454	(14,454)	-
12月31日	(\$ 331,735)	\$ 149,223	(\$ 182,51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	(\$ 312,969)	\$ 64,471	(\$ 248,498)
當期服務成本	(5,116)	-	(5,116)
利息(費用)收入	(3,487)	549	(2,938)
	(321,572)	65,020	(256,5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301	30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062)	-	(4,06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211)	-	(8,211)
經驗調整	(11,553)	-	(11,553)
	(23,826)	301	(23,525)
提撥退休基金	-	95,326	95,326
支付退休金	23,779	(23,779)	-
12月31日	(\$ 321,619)	\$ 136,868	(\$ 184,751)

- (3) 本集團因部分員工提前結清確定福利計畫，故於民國 106 年度發生清償損益。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00%~1.875%	1.125%~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2.75%	2.00%~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18)	\$ 8,836	\$ 8,569	(\$ 8,305)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31)	\$ 8,857	\$ 8,585	(\$ 8,3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779。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1~19.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3,681
未來1~2年		9,201
未來2~5年		42,647
未來5年以上		272,921
	\$	338,45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子公司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324及\$53,675。

(十五)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91,275	91,275

2.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91	-	-	391

105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91	-	-	391

(2) 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出售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事，其期末帳面價值(成本)均為\$2,81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市價則分別為\$15,096 及 \$13,219。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分別為\$2,160 及 \$1,861。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12,745，分為 91,27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月1日	\$ 40,997	\$ 15,420	\$ 7	\$ 56,424
發放子公司股利 轉列資本公積	-	704	-	704
12月31日	\$ 40,997	\$ 16,124	\$ 7	\$ 57,128

105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月1日	\$ 40,997	\$ 14,813	\$ 7	\$ 55,817
發放子公司股利 轉列資本公積	-	607	-	607
12月31日	\$ 40,997	\$ 15,420	\$ 7	\$ 56,424

2. 有關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五)普通股股本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繳納一切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5)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為 \$42,419，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64,295 (每股新台幣 1.80 元) 及 \$141,476 (每股新台幣 1.55 元)。

(十八) 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代工收入	\$ 21,844	\$ 20,853
利息收入	5,492	6,697
股利收入	1,456	1,254
測試打樣收入	4,718	4,530
其他收入	24,965	13,381
	<u>\$ 58,475</u>	<u>\$ 46,71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 -	(\$ 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649	(4,934)
處分投資利益	147	1,20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959)	585
代工支出	(22,662)	(20,214)
什項支出	(648)	(709)
	<u>(\$ 45,473)</u>	<u>(\$ 24,088)</u>

(二十) 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770	\$ 12,549
應收帳款轉售之利息費用	1,196	3,247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	2,009
	<u>11,966</u>	<u>17,805</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03)	(194)
	<u>\$ 11,163</u>	<u>\$ 17,61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27,614	\$ 183,142	\$ 810,756
折舊費用	<u>197,514</u>	<u>14,934</u>	<u>212,448</u>
	<u>\$ 825,128</u>	<u>\$ 198,076</u>	<u>\$ 1,023,204</u>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08,058	\$ 199,893	\$ 807,951
折舊費用	<u>197,951</u>	<u>14,867</u>	<u>212,818</u>
	<u>\$ 806,009</u>	<u>\$ 214,760</u>	<u>\$ 1,020,76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09,210	\$ 142,421	\$ 651,631
勞健保費用	52,565	11,859	64,424
退休金費用	52,632	7,842	60,474
其他用人費用	13,207	21,020	34,227
	<u>\$ 627,614</u>	<u>\$ 183,142</u>	<u>\$ 810,756</u>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05,721	\$ 154,600	\$ 660,321
勞健保費用	35,423	14,169	49,592
退休金費用	52,862	8,505	61,367
其他用人費用	14,052	22,619	36,671
	<u>\$ 608,058</u>	<u>\$ 199,893</u>	<u>\$ 807,9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637 及 \$14,2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59 及 \$3,5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各依各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637 及 \$3,159，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4,277 及董監酬勞 \$3,569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430	\$ 70,7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850	6,2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82)	(4,032)
	<u>79,398</u>	<u>72,9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489	32,834
所得稅費用	<u>\$ 92,887</u>	<u>\$ 105,82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74)	(\$ 3,9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7)	(19,153)
	<u>(\$ 6,681)</u>	<u>(\$ 23,15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354	\$ 98,033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049)	(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337	5,479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3)	3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850	6,2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82)	(4,032)
所得稅費用	<u>\$ 92,887</u>	<u>\$ 105,82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864	\$ 912	\$ -	\$ -	\$ 2,776
未實現損益	7,151	576	-	-	7,727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790	1,988	-	-	2,778
少分攤固定製造 費用	-	129	-	-	129
未休假獎金	1,794	301	-	-	2,095
應付員工薪資	4,527	(2,152)	-	-	2,375
退休金	29,775	(3,445)	3,074	-	29,4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	279	-	-	436
其他	50	(50)	-	-	-
課稅損失	3,517	(509)	-	-	3,008
	<u>\$ 49,625</u>	<u>(\$ 1,971)</u>	<u>\$ 3,074</u>	<u>\$ -</u>	<u>\$ 50,7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165,292)	(\$ 11,749)	\$ -	\$ -	(\$ 177,041)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570)	-	3,607	-	(2,96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767)	-	-	-	(8,767)
退休金	(126)	(8)	-	-	(1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9)	239	-	-	-
	<u>(\$ 180,994)</u>	<u>(\$ 11,518)</u>	<u>\$ 3,607</u>	<u>\$ -</u>	<u>(\$ 188,905)</u>
	<u>(\$ 131,369)</u>	<u>(\$ 13,489)</u>	<u>\$ 6,681</u>	<u>\$ -</u>	<u>(\$ 138,177)</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560	\$ 1,376	\$ -	(\$ 72)	\$ 1,864
未實現損益	4,228	2,923	-	-	7,15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8	80	-	(8)	790
未休假獎金	1,753	41	-	-	1,794
應付員工薪資	11,070	(5,909)	-	(634)	4,527
退休金	40,733	(14,957)	3,999	-	29,7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	50	-	-	157
其他	46	4	-	-	50
課稅損失	3,517	-	-	-	3,517
	<u>\$ 62,732</u>	<u>(\$ 16,392)</u>	<u>\$ 3,999</u>	<u>(\$ 714)</u>	<u>\$ 49,6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148,706)	(\$ 16,586)	\$ -	\$ -	(\$ 165,2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23)	-	19,153	-	(6,57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767)	-	-	-	(8,767)
退休金	(253)	127	-	-	(1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	17	-	-	(239)
	<u>(\$ 183,705)</u>	<u>(\$ 16,442)</u>	<u>\$ 19,153</u>	<u>\$ -</u>	<u>(\$ 180,994)</u>
	<u>(\$ 120,973)</u>	<u>(\$ 32,834)</u>	<u>\$ 23,152</u>	<u>(\$ 714)</u>	<u>(\$ 131,36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減損損失	<u>\$ 20,474</u>	<u>\$ 20,474</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數	最後扣抵 年 度	
民國97～				民國107～	
106年度	<u>\$ 143,946</u>	<u>\$ 143,946</u>	<u>\$ 126,252</u>	116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數	最後扣抵 年 度	
民國96～				民國106～	
105年度	\$ 156,978	\$ 156,978	\$ 136,290	115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86年度以前	\$	597	\$	597		
87年度以後		585,958		584,687		
	\$	586,555	\$	585,284		

8.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8,596及\$65,736。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22 日及 105 年 7 月 5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38%及 15.67%。因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未來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將不再適用。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51,158	90,884	\$ 2.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51,158	90,8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1,158	91,262	\$ 2.75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82,440	90,884	\$ 3.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82,440	90,8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2,440	91,376	\$ 3.09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認列租金費用 \$2,400(表列「營業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00	\$ 2,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00	9,600
超過5年	400	2,800
	<u>\$ 12,400</u>	<u>\$ 14,800</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884	\$ 149,8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13,976	14,8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12,420)	(13,976)
資本化之利息	(803)	(19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u>\$ 166,637</u>	<u>\$ 150,48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存貨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 7,762	\$ -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71,833	\$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 7,054	\$ 28,326
(4)現金股利提列數	\$ 164,295	\$ 141,476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獲配股利	(2,160)	(1,861)
現金股利實際支付數	\$ 162,135	\$ 139,6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王奕仁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決 定方式	租金支 付方式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議價	按月支付	\$ 2,400	\$ 2,4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714	\$ 28,424
退職後福利	580	583
	\$ 28,294	\$ 29,0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496	\$ -	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營業租賃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828 及\$37,282。

(三)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3,206 及\$58,607。

(四)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	額度擔保	\$ 60,000	\$ 38,000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31,000 及\$16,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 17%調整至 20%，此修正對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7,381 及\$31,789。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 率</u>		<u>帳面價值</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537	29.76	\$	283,821	
美元：人民幣		2,036	6.5342		60,591	
日圓：新台幣		229,365	0.2642		60,5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70	29.76		25,89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183	32.16	\$	295,308	
美元：人民幣		3,257	6.94		105,054	
日圓：新台幣		201,969	0.2736		55,2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95	31.81		22,108	
美元：人民幣		259	6.94		8,339	
日圓：人民幣		345	0.0595		95	
日圓：新台幣		1,164	0.2732		31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44 及 \$2,724；若人民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54 及 \$725。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959)及\$585。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 一及 \$1,64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458 及 \$5,5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42,720	\$ 565,520
一年以上到期	745,080	690,480
	<u>\$ 1,287,800</u>	<u>\$ 1,256,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351	\$ -	\$ -	
應付帳款	184,137	-	-	
其他應付款	293,79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077	889,257	-	
存入保證金	847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10	\$ -	\$ -	
應付票據	2,631	-	-	
應付帳款	139,884	-	-	
其他應付款	299,38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271	654,155	236,696	
存入保證金	-	847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

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	\$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4,884	\$ -	\$ -	\$ 54,88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基金淨值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永裕塑膠	上海永裕	精奕興業	新永裕	其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781,467	\$ 1,227,692	\$ 732,460	\$ 10,619	\$ - \$ 3,752,238
內部部門收入	468,824	39,816	1,961	-	- 510,601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1,312,643	1,187,876	730,499	10,619	- 3,241,637
利息收入	1,050	4,281	156	1	4 5,492
折舊	97,160	73,009	34,739	3,979	3,561 212,448
利息費用	9,572	1,196	-	395	- 11,163
部門稅前(損)益	211,632	89,874	116,407	(3,527)	(4,184) 410,202
部門資產	1,690,026	1,531,319	558,400	90,281	32,642 3,902,668
部門負債	1,510,307	154,677	103,233	35,378	2,748 1,806,343
	105 年 度				
	永裕塑膠	上海永裕	精奕興業	新永裕	其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704,845	\$ 1,227,412	\$ 651,675	\$ 18,537	\$ - \$ 3,602,469
內部部門收入	434,301	34,783	775	-	- 469,859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1,270,544	1,192,629	650,900	18,537	- 3,132,610
利息收入	1,098	5,534	61	-	4 6,697
折舊	97,239	81,557	25,704	4,550	3,768 212,818
利息費用	14,120	3,247	-	244	- 17,611
部門稅前(損)益	214,172	131,624	106,164	1,815	(4,183) 449,592
部門資產	1,739,352	1,460,323	490,286	79,795	38,381 3,808,137
部門負債	1,526,126	157,672	93,996	21,173	3,196 1,802,163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14,386	\$		453,775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184)	(		4,183)
減除部門間損益	(		3,480)	(		6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06,722	\$		448,985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類塑膠製品產品之生產、銷售。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塑膠製品	\$		2,660,517	\$		2,899,155
其他			581,120			233,455
	\$		3,241,637	\$		3,132,610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013,946	\$ 1,158,401	\$ 1,939,982	\$ 953,725		
大陸地區	1,227,691	490,713	1,192,628	530,117		
	\$ 3,241,637	\$ 1,649,114	\$ 3,132,610	\$ 1,483,842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397,346	上海永裕	\$ 428,848	上海永裕		
乙公司	348,142	永裕塑膠	334,725	永裕塑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100%之子公司。
(註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2）	期 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悠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愛)	-	2	6,824,508	\$ -	2.27%	\$ -
精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1,200,017	46,321	1.31%	46,32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項目有以下兩種，標示種類即可：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註)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精奕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南市新吉工 業區土地A9-9 及A9-11	106.12.20	\$ 299,607	\$ 195,562	臺南市政府	-	-	-	擴充產能及加 強經濟規模	1. 採一次繳清：依土地交易金額 給予5%之優惠。 2. 完成使用保證金：土地總價款 之10%。 3. 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者， 臺南市政府不退還10%保證金 ，並得解除土地買賣契約。 4. 自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起5年 內，不得移轉土地。

(註)表列「預付設備款」。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06,368)	(17%)	月結30天收款	-	-	\$ 33,093	9%	-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60,176)	(9%)	月結60天電匯	-	-	34,447	10%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6)換算為新台幣。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06,368	月結30天收款	(9%)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093	—	1%	
				銷貨	160,176	月結60天電匯	(5%)	
				進應	39,060	進貨後3個月電匯	1%	
				應收帳款	34,447	—	1%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機器設備	46,575	—	1%	
				售書	60,000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美元1：0.1536)換算為新台幣。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 Yu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263,264	\$ 263,264	100.00	\$ 1,342,212	\$ 69,109	\$ 66,282	2	2	子公司
	Chang Yu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及投資事業	1,517	1,517	100.00	1,932	2	2	2	2	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6,690	16,690	32.59	136,767	92,979	29,846	29,846	29,846	子公司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65,985	65,985	100.00	55,319	3,459	3,459	3,459	3,459	子公司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82,500	82,500	100.00	27,334	4,184	4,184	4,184	4,184	子公司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零售、無店面零售及國際貿易	500	-	100.00	434	66	-	-	-	子公司(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換算為新台幣。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註3)	備註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塑膠吹 塑、注塑成形產 品、塑膠軟管、 塑料色母、塑料 模具及其組件、 包裝印刷、玻材 料進出口及相關 業務	\$ 410,390	(註1)	\$ 258,317	匯出 - \$ 收回 - \$	\$ 258,317	\$ 69,109	100.00	\$ 66,282	\$ 1,369,770	\$ 37,4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公司名稱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258,317	\$ 374,083	\$ 1,257,79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Yon Yu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以投資匯回宣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83)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新台幣1：4.573)換算為新台幣。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大陸被投資公司	(\$ 160,176)	(9%)	\$ 46,575	1%	(\$ 34,447)	(4%)	\$ -	-	\$ -	\$ -	-	\$ -	-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39,060	2%	-	-	-	-	-	-	-	-	-	-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人民幣：新台幣1：4.573)換算為新台幣。